

安南經界紀要目錄

第一章 沿革大略

第二章 測量大旨

第三章 土地等級及賦稅分配

第四章 土地登記

安南經界紀要目錄

安南王阮福
映時全國清
丈之舉

安南經界紀要

第一章 沿革大略

安南自古有田賦之制。其稅額依耕地面積而定。每年由村長報知省吏。然後按數徵收。然多隱匿不實。故數百年來屢有清丈田畝之事。無非欲整理田賦。祛除積弊。然時代之最近而成績之最著者。當推國王阮福映時全國清丈之舉。茲述其大略以資參考。

國王下令丈量全國土地。各邑目籌經費。編造簿冊。分爲三種。詳載土地等級。種植種類。及各區段土地之形勢情狀等。俟新冊成後。以前簿冊一概銷毀。故今日越南地籍之最古者。惟存嘉隆時之清冊。職是故也。

當時清丈之命令奉行雖謹。然不能徧及全國。且其丈量之尺。或長四公寸二分。或長四公寸四分。亦有長至六公寸四分者。同一丈量。而尺度有數種。其辦理未能完善。可以概見。然當日徵收賦稅。實以其所造簿冊爲依據。及法人滅安南。亦因以改正田賦之制。此役影響之及於當時後世者。可想而知也。

其編造簿冊分別三種已如前述。至其土地亦分爲三類。

- 甲 國有土地
- 乙 公有土地
- 丙 民有土地

此三類土地之細別如下、

國有土地

舉凡無主之地、不納稅之地、道路、堤防、鑛山、溪河、澤地、以及業主既死而無承繼人之地、各衙署之建築地、王室磚瓦廠用地、軍士屯墾地、皆屬國有。若國有土地賜與人民、則變爲民有土地。

公有土地

公有土地分二種、一水地、一旱地、或本係國有土地、後歸公有、或本係民有土地、爲地方公益、經業主捐爲公有。此項土地不能售賣、只可租借、但期限不得過三年。若作本村神祠佛寺之用、則不在此限。又本村備價購得之地、如得本村紳董之同意、亦可出

售與人。
民有土地。

民有土地即一人所有之土地。或以金錢購得。或因承繼得爲業主。依律納稅。可以自由買賣典押租借。但墓田或宗祠之地不得售賣。

此次清丈其規畫詳密。在當時實所罕見。然其時安南人民於測量之科學既茫無所知。又少完備之成規。可以遵守。其所丈量之地。屢經水患。地勢變更。迥非當日之舊。故嘉隆地籍今日雖存。亦僅供考古之資料而已。

法人辦理安南經界情形

法人既定安南保護國之制。以整理地稅。清理積案之故。知非速辦經界。不可。然經費不足。不能爲全部土地之清丈。及至殖民事業日見發達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後。法國人因租讓所得之地甚多。面積廣大。動逾數千公頃。其界綫延長。壤地交錯。土地訴訟之案紛起。於是不得不速正經界。以應時勢之要求矣。

經界局之成立及其組織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曾試辦清丈。然經費寡少。成效不著。一千九百年設經界事務所。附屬東京農務局。一千九百零六年改經界事務所爲獨立機關。直隸民政總監。始於

東京實行開辦。其範圍包括二百五十村。面積逾六萬公頃。製圖比例爲四十分之一。蓋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地稅令而定者也。至經界局內容之組織。極爲簡單。局長一人。副局長一人。會計法籍一人。安南籍二人。技師法籍二十五人。測量生安南籍十五人。繪圖生安南籍九人。書記職務分二種。一爲登錄及保存文件。一爲鈔寫文件。均安南籍。共若干人。

包工之法

一千九百十三年。以人員寡少時日延長之故。決改用包工之法。但關於三角測量者。仍由官辦。關於田土測量者。則包工承辦。且明定限制。以防流弊。非素有測量之知識。及已證明其能力者。不能得行政長官之允許承辦也。

第二章 測量大旨

凡三角測量。或係一等或係二三等。均須由大而小。由簡而繁。先已定其大概。則以後測量若有差誤。易於改正。但欲實行精密之一二三等三角測量。亦非易事。非有昂貴質美之儀器。不足以期其精確無誤。此三角測量必須官辦之理由也。其測法係由一等三角遞降至二三等三角。一等三角邊長約二十至三十公里。二等三角邊長十

三角測量必須官辦之理由

至二十公里。三等三角邊長三至十公里。若四等三角則自一點起至周圍面積廣百公頃止。

凡定一二三等三角點。均以極精密之計算最完備之方法爲之。如三等三角邊之公差必在萬分之一以內。四等三角之公差亦必在五千分之一以內。蓋必須如是方能測量無誤也。

凡一二三等三角頂均立石碑表明之。四等三角點則以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公斤之石爲標誌。而埋其半於土中。若其地常有水患亦可以堅石堆砌。使其鞏固。不易毀損。其上更加標誌。以竹或木爲之。俾一望而知三角點之所在。至其大小則以三角點之距離遠近爲衡。然安南地勢平曠。林木茂盛。每爲三角點眺望之阻礙。故多以鐵或木爲塔。高十至三十公尺。此爲安南測量土地特殊之點。而他處所罕見者也。

其測量隊之組織。則三角測量隊。每隊置隊長一人。專司一二等三角測量。班長三人。專司三等三角測量。班長之下更有助手數人。田土測量隊之組織。每隊置隊長一人。繩手二人。目標手三人。助手一人。若必要時亦可酌加夫役若干人。

三角點之標誌

測量隊之組織

第三章 土地等級及賦稅分配

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一日起。東京安南人土地。分爲兩類。徵收賦稅。

甲類 專種禾稻之田。

乙類 種稻及他項植物之地。房屋基地。澤地。及未墾荒地。

甲類土地更以其地質肥瘠分爲三等。按等徵稅。

上等每畝年稅一元五角。(按安南之畝與中國之畝同)

中等每畝年稅一元一角。

下等每畝年稅八角。

乙類土地更分四等。按等徵稅。

一等每畝年稅二元。

二等每畝年稅五角。

三等每畝年稅三角。

四等每畝年稅一角。

甲類土地之
等級及稅額

乙類土地之
等級及稅額

免稅及暫不
徵稅之地

托倫司法

凡種荖葉胡椒甘蔗之地屬一等。種棉茶麻桑之地屬二等。種玉蜀黍薯豆各種蔬菜果實之地及房屋基地屬三等。未墾荒地及澤地等屬四等。此外尚有免稅及暫不徵稅之地如下。

凡墳墓、教堂、寺廟、浮圖及他種宗教建築物之地基及周圍地皆一律免稅。

凡種咖啡及外國種麻桑等之地，而此項土地本列入未墾地之範圍者得暫時免稅。

第四章 土地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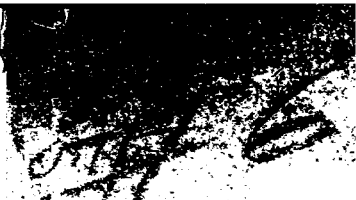
安南土地登記法有二種。一原來之舊法。一試辦之新法。新法者即創始於澳洲後行於英國各殖民地之托倫司(Torrens)法是也。此新舊二法人民固可以任擇其一。但政府給與開墾之土地必以新法登記之。

托倫司法本創於英人脫倫司治澳洲南部時。別有專書詳載其事。茲述其大旨如左。凡土地業主皆有證券爲憑。每券有正副二紙。一給業主。一存土地登記局。其存局之根彙訂成冊。而業主所持之券註明冊數頁數。俾易稽考。凡遇買賣典押租借等事。局中備有印成格式。普通人民皆可照式自行填註。若執券之業主欲將其產全售與人。

則填明轉賣格式呈局。局員即於正副二券上依式批明。於是該土地原主之所有權完全讓與新主。若所售土地僅全券之一部分。則正副二券上亦照式詳批。別立新券以給新主。原券仍歸原主。惟批出之一部分則已失其所有權。如是轉買。其方法一與前同。如業主欲將其田典押或租借。則取印就格式填寫二紙。與原券一併呈局。由局於正副二券上批明。另給筆據。蓋章簽字。以證明此種手續確已登記冊中。其所填之二紙。一存局中。一給承典或承租之人為憑。俟收贖或償還時。承典或承租者於此據上註明收銀字樣。再送局。由局照批於原券以銷全案。此新法之大略也。夫新法之簡單便利如此。較之舊法。不可同日而語。安南人民當能明其利弊。而知所趨嚮焉。

新法之簡單
便利





101114